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可欣

代　理　人　盧基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1242 6-3	1張	300股